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351—2009

出入境口岸军团菌检验规程

Examination codes of *legionella* at frontier port

2009-07-07 发布

2010-01-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C、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玉兰、吴兵、高朝贤、朱海、杨泽、叶健忠、占莉冰、刘志明。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入境口岸军团菌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入境口岸军团菌检验对象、方法、结果报告、生物安全要求及阳性结果判定、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口岸军团菌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WS 195 军团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军团病 legionnaires' disease, LD

军团菌属(主要是军团菌)引起的细菌性呼吸道传染病,临床表现有两种类型:非肺炎型和肺炎型。

3.2

军团菌 legionella

引起军团病的病原菌,系兼性细胞内寄生的革兰阴性杆菌,军团菌是人军团病的主要致病菌。

4 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

实验室结构和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应符合 GB 19489 中二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的要求。

5 对象

5.1 疑似感染军团菌的出入境人员。

5.2 环境污染标本。

6 准备

6.1 检验试剂

6.1.1 细菌培养鉴定及聚合酶链反应(PCR)试剂的制备参见附录 A,或购买符合要求的商品化检测试剂盒。

6.1.2 直接荧光抗体染色(DFA)、血清学检验及尿抗原检测见 WS 195 或购买符合要求的商品化试剂。

6.2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参见附录 A。